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局長 1.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申報人姓名 | 沈弘文 服務機關 職稱 2. 2. 申 報 日 101年12月26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登記(取得 | 登記(取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地 坐 公尺) 持 分)) 時間 得)原因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段 0728-0000 93年05月 分割繼承 (超過五年) 906 16 分之 1 沈弘文 27 日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持 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物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示) 時間 公尺) 持分) 得)原因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段 00373-000 93年05月 分割繼承 110 全部 沈弘文 (超過五年) 建號 27 日 物 建 形 動 情 面積(平方 | 權利範圍(所有權人 建 物 標 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持 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船籍港 取得價額 類 總頓數 所有人) 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廢 牌 取得價額 型 容 量所有人 號|汽 釭) 時間 得)原因

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

本欄空白

型

(五) 航空器

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
		及編號) 時 間 得	身)原因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門	 P 之現金或旅行支	栗)(總金額	: 新臺幣 元	t)									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門	啓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	鱼	幣 別	所有人外	卜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									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			新臺幣總額										
本欄空白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	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名稱戶	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					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双示 四 頂	4気 /1 中 中 //1	總額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灣	<u> </u>	Τ		<u> </u>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別	柳室市總額 以初 合 初 室 市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講單 位	票面價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					
			(單位淨值) ' ' ' '	總額										
本欄空白	工,水支粉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貝·新堂幣 >	元)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					
名 稱戶	f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幣幣別	總額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	所 有	人價	額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<u> </u>														
保 險 公 司	保 險	名稱.	要 保	人備	註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齐 元)			•											
 種	権 人	債 務 人	及地址	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										
木烟が白		·			時間原 因										
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引				· · ·											
(17) 貝別 (総金領・利金	室中 														
監察	院公報 廉	政 專刊	第 57 期	99											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	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沈弘文